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19〕22 号

**关于准予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垭水电站等 5 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申请人：

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垭水电站等 5 家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登记事项变更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

1. 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垭水电站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文柏海；

2. 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皂市水电站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文柏海；

3.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有朝；

4. 湖南嘉力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KHOR HOCK THYE （许福泰）；

5.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友志。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5 日